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国土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国家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开发利用标准。组织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市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3. 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地质环境规划等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核市（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市（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监督检查国土资源各类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市以上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审核，承担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

4. 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制定全市地籍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土地确权、登记和分等定级

工作。负责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和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和指导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6.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工作，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土地资产的处置。

7.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全市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9. 负责管理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协助省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10.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负责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11. 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全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按规定权限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及资质资格审查。

12. 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矿产有关专项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和省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13. 负责全市测绘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测绘法律法规，制定全市测绘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管理全市基础测绘、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和其他重要测绘项目；依法管理全市测绘市场，负责全市测绘资质初审、测绘项目备案、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负责测绘成果、地理信息、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依法查处违法测绘案件。

14. 推进国土资源科学技术进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 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16. 负责房屋登记（初始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房屋测绘成果审核、房产档案管理工作。

17.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许可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耕地保护处、地籍管理处、测绘地理信息处、土地利用管理处、矿产资源管理处、地质环境处、执法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泰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医药高新区分局、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开发区分局、泰州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机关、泰州市国土资源局事业、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泰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医药高新区分局、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泰州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全面深化机构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市自然资源管理事业的起步之年。全年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系统思维，科学规划、整体谋划、摸清家底、守住底线，着力破解空间开发格局、资源利用效率、自然资源保护等诸多关键性问题，以高质量的资源管护推进全市高质

量发展。

1、构建自然资源立体管护新格局。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自然资源监管，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开发和保护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形成人口、资源和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是履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主动承担起对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职责。将国土整治作为生态环境修复的重要抓手，注重生态系统的多重属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在整治中保护、在保护中整治。运用系统工程思路，统筹治地、治水、治山、治草、治林，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修复，切实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注重从源头入手，将生态环境修复的重点放在事前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扭转生态恶化趋势。二是加强规划目标指标控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落实规划目标和各类指标，充分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变化的调控和引导作用。贯彻落实“增存挂钩”新机制，做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切实发挥年度计划执行和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的协调作用。三是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完善监管考核制度，加快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新格局。继续开展年度耕地保护绩效评价，对市区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给予资金奖励，把奖励资金真正用在实施耕地保护具体工作的“最前线”，有效激发调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地方政府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四是健全完善地质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开展年度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全市对地下水、地面沉降监测网络设施进行维护巡查与看护，并对

部分监测设施进行升级。根据土壤地球化学动态监测频次要求，实施年度土壤地球化学现状动态监测和预测预警，编制地质环境监测公报，为全市地质环境安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2、打造自然资源有效供给新机制。自然资源大部分属不可再生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逆性。要针对重开发轻保护、重数量轻质量、资源利用粗放等突出问题，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供给体系，在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降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能耗、物耗。一是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建设用地空间规模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加大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剩余空间的监测预警和通报力度，确保建设用地空间在规划控制范围内科学合理拓展。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根据用地产业、建设项目的不同，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促进自然资源高效配置。二是精准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统筹计划安排，突出目标导向，重点支持城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创新项目用地。加大对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和公益设施等社会民生事业项目的支持，促进计划资源的精准配置，进一步提高土地产出效益，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的用地保障。三是合理安排土地收储。加强土地市场调研，掌握一手信息，科学编制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增强政府土地收储的前瞻性、计划性、目标性，使土地收储、供应与城市发展规划相一致、相统一。合理安排使用好2018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继续发行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充分运用土地专项债券拓宽土地储备融资渠道，形成总量可控、动态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促进土地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四是加大土地精细化综合整治力度。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

理，建立耕地数量、粮食产能、水田面积三类指标库，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学习借鉴常州市武进区的经验做法，对全市集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精细化调查，全面摸清农村建设用地家底，大力推进全市农村土地精细化综合整治，保持全市耕地占补自求平衡目标。

3、探索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新路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自然资源的保护和节约力度，调优资源供给结构，向存量要增量，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自然资源高效开发与循环利用。一是全面推进“亩产论英雄”工业用地效益提升综合工作机制。推广实施“专家综合评估、项目分类管理、土地分级配置”的工业用地供应新模式，指导各市（区）开展工业项目综合评估工作，以评估结果指导项目供地，确保土地高效利用。全面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倒逼企业投产达效和节约集约用地。加大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工作督查力度，将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适时开展督查工作，确保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各项举措落实到位，促进项目供地精细化，提升工业用地效益。二是积极开展闲置、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深化综合绩效管理平台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模型，搭建低效产业用地项目库，为僵尸企业处置、化工企业清理腾退等提供依据。分步实施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督促各市（区）在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基础上，按“一地一策”和“部门联审”的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原则，稳步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在全市范围开展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对历年供应土地逐宗排查，建立疑似闲置土地台账，按轻重缓急逐宗拟定处置方案，按照法定程序

通过征收、回购、转让等盘活方式处置到位。三是持续加大经营性用地批后监管力度。将建设用地批后违约现象的存量化解和增量控制作为2019年批后服务与监管工作的重点任务。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手段在批后监管中的作用，运用手持设备实地勘查、“慧眼守土”监控、无人飞机巡查等手段实施动态监测，提高批后监管的智能化、便捷化水平。加大遗留问题的推进力度，与开发企业深入对接，督促地方政府因宗把脉、因地施策，合理制定解决方案，推动城市存量土地开发建设。

4、实现自然资源创新管理新突破。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实体经济发展，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为新产业新业态项目提供政策支持。一是全面升级“一张图”信息化平台。通过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对现状、规划、管理、社会经济4大类核心数据进行重新梳理、整合入库，使管理更直观、查询更迅速、处理更高效、共享更便捷，进一步打破信息孤岛，提升行政效率。利用城市地质调查基础信息平台框架，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率先建成城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进一步消除“慧眼守土”监控盲区、死角，保障在耕地保护、地籍管理、执法监管、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方面的应用。二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三调”为契机，摸清全市自然资源家底，对山水林田湖草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更加精确的基础数据支撑。三是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推进不

动产登记服务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推行“房屋交易网上备案、登记人员统一受理、税务部门后台核税”的集成服务2.0模式。采取智能服务替代人工服务，推广自助查询、自助交税（费）、自助打证、自助复印等自助服务，真正建立“网上办、授权办、委托办、自助办、共享办、上门办”体系。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908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297.37
1. 一般公共预算	9080.36	二、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5703.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三、其他资金	920.25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47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30.53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946.6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10000.61	支出合计		10000.61	

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 额
收入合计		10000.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 计	9080.3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9080.3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 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 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 计	920.25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其他收入	920.25

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0000.61	4297.37	5703.24

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 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80.36	一、基本支出	407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5002.77
收入合计	9080.36	支出合计	9080.36

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908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62.8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662.86
2200101	行政运行	1749.7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3.68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20.46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14
2200150	事业运行	1040.3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8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8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45

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077.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2.21
30101	基本工资	701.94
30102	津贴补贴	1162.59
30103	奖金	318.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6
30107	绩效工资	438.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93
30201	办公费	8.90
30205	水费	1.78
30206	电费	13.35
30207	邮电费	8.90
30211	差旅费	8.90
30213	维修（护）费	8.90
30215	会议费	2.67
30216	培训费	16.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5
30228	工会经费	16.81
30229	福利费	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5
30302	退休费	71.63
30309	奖励金	0.82

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908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62.8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662.86
2200101	行政运行	1749.7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3.68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20.46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14
2200150	事业运行	1040.3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8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8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45

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077.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2.21
30101	基本工资	701.94
30102	津贴补贴	1162.59
30103	奖金	318.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6
30107	绩效工资	438.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93
30201	办公费	8.90
30205	水费	1.78
30206	电费	13.35
30207	邮电费	8.9
30211	差旅费	8.9
30213	维修（护）费	8.9
30215	会议费	2.67
30216	培训费	16.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5
30228	工会经费	16.81
30229	福利费	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5
30302	退休费	71.63
30309	奖励金	0.82

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7.41		5.6		5.6	1.81	2.67	16.12

本单位2019年仅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部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其余单位均用其他资金安排。

10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229	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1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93
30201	办公费	8.9
30205	水费	1.78
30206	电费	13.35
30207	邮电费	8.9
30211	差旅费	8.9
30213	维修（护）费	8.9
30215	会议费	2.67
30216	培训费	16.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5
30228	工会经费	16.81
30229	福利费	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7

本单位局机关、局事业及分局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其余用其他资金安排，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预算单位名称	部门专项名称	采购物品 名称	金额
合 计	市国土资源局			1,666.09
I小计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1241.08
货物A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482.08
A010204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通用资产购置费	复印机	5.00
A010206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通用资产购置费	扫描仪	0.25
A010299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通用资产购置费	其他办公自 动化设备	0.10
A0406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通用资产购置费	广播电视、影 像设备	0.80
A010201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通用资产购置费	计算机	10.40
A010202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通用资产购置费	打印机	4.53
A040299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专用设备购置费	其他网络设 备	32.00
A040299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专用设备购置费	其他网络设 备	16.00
A040204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专用设备购置费	交换机	50.00
A040204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专用设备购置费	交换机	3.00
A01020902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信息化工作经费	办公自动化 软件	360.00
分散采购 类D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759.00
D03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地籍工作经费	服务类分散 采购项	45.00
D03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测管工作经费	服务类分散 采购项	280.00

D03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地矿工作经费	服务类分散 采购项	96.00
D03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行业业务管理经费	服务类分散 采购项	98.00
D03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事业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工作经费	服务类分散 采购项	240.00
小计	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			17.78
货物A	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			17.78
A010201	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计算机	6.00
A010202	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打印机	1.60
A010204	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复印机	2.00
A0103	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家具	3.88
A040204	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	专用设备购置	交换机	0.40
A0103	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	专用设备购置	家具	0.50
A010299	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自 动化设备	3.40
小计	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			28.26
货物A	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			28.26
A010102	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空气调节设 备	4.05
A010201	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计算机	11.00
A010206	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扫描仪	1.00
A010204	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复印机	2.00
A010202	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打印机	4.76
A0103	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家具	3.10
A010299	市国土资源局高港分局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自 动化设备	2.35
小计	市国土资源局医药高新 区分局			4.94

货物A	市国土资源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4.94
A010201	市国土资源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计算机	3.40
A010202	市国土资源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通用资产购置	打印机	0.74
A010299	市国土资源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专项资产购置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0.80
小计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285.03
货物A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285.03
A010299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专项资产购置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65.00
A010201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专项资产购置	计算机	0.90
A01020999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专项资产购置	其他成套应用软件	35.00
A010299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专项资产购置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170.00
A010204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通用资产购置	复印机	5.00
A010206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通用资产购置	扫描仪	0.25
A010299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通用资产购置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0.10
A010201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通用资产购置	计算机	4.70
A010202	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通用资产购置	打印机	4.08
小计	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89.00
分散采购类D	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89.00
D03	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地质资料集成与开发应用	服务类分散采购项目	89.00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各10000.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40.02万元，增长6.84%。主要原因是开展国土资源管理业务发生的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调整和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000.6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9080.3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080.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45.01万元，增长149.78%。主要原因是支出使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增加，使用其他资金减少。

2.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920.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04.99万元，下降83.93%。主要原因是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用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10000.61万元。包括：

1. 按功能科目分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3.4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为净增加，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后，原分散于各支出科目下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统一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支出科目下集中反映。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8530.5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60.96万元，减少1.85%。主要原因是1、原分散于各

支出科目下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统一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支出科目下集中反映；2、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调整：减少加班费和差旅费包干补贴，增加安排“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补充工会经费”，标准为1600元/人·年；3、项目经费增加：由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增加人员、项目经费；增加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项目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946.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7.51万元，增长41.48%，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逐月发放的新职工购房补贴比例调增到24%，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发放比例调增到20%。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297.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6.9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703.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3.12万元，增长9.68%。主要原因是由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增加人员、项目经费；增加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0000.61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80.36万元，占90.80%；
2. 其他资金920.25万元，占9.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0000.61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4297.37万元，占42.97%；
2. 项目支出5703.24万元，占57.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各908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45.01万元，增长149.78%。主要原因是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用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080.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8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45.01万元，增长149.78%。主要原因是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用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3.90万元，与上年相比为净增加。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后，原分散于各支出科目下的养老保险缴费，统一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支出科目下集中反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4.74万元，与上年相比为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之前职业年金实行记账管理，未列部门预算；从2019年起，职业年金缴费列入部门预算。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49.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0.85万元，增加143.39%，主要原因是2019年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 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853.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增1853.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3.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920.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增560.96万元，增加156.04%，主要原因是2019

年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支出增加。

4. 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1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增1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增加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5.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040.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2.51万元，减少17.62%，主要原因是2019年部分事业运行支出用其他资金安排。

6.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1984.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7.9万元，增长95.2%，主要原因是2019年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6.93万元，增长130.16%，主要原因是2019年是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45.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5.15万元，增长389.40%，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逐月发放的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比例调增到20%以及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提租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09.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9.41万元，增长423.10%，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逐月发放的新职工购房补贴比例调增到24%以及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077.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6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212.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80.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45.01万元，增长149.78%。主要原因是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用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077.5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86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212.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57%；公务接待费支出1.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5.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他资金安排，未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019年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本单位公务接待费用其他资金安排，未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019年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1.81万元。

（二）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本单位会议费用其他资金安排，未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019年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会议费。

（三）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6.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本单位培训费用其他资金安排，未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019年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12.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增212.93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8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用其他资金安排，未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019年局机关、局事业、分局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用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根据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省、市总工会实施要求，为切实提高职工福利待遇，减轻部门（单位）经费负担，部门预算增加安排“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补充工会经费”，标准为1600元/人·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66.0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818.09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48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共有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491.35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19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